

從對「理念取向」的批判闡述韋伯「類型學」的真確意涵——兼論國際關係概念類型的分類方法

李黎明*

台灣戰略研究學會理事長

摘要

近三十餘年以來，國際關係學科「理念轉向」的研究取向，與其它某些人文社會學科的領域一樣，一時蔚為風氣。他們引用馬克思·韋伯「理念型」的概念，發展為「解釋類型學」的分析工具。事實上，這一種強調主觀意念的價值，顯然有異於科學理性的觀點。無論他們是在知識理念上的堅持，抑或僅僅是借引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實際上是偏離了韋伯在建構其未彰顯的科學邏輯類型學之目標。它的延伸意義，則隱含著反啟蒙思想在知識發展中的再次突起。本文，首先陳述此種「理念取向」對韋伯「理念型」意義的偏離情形。其次，闡述韋伯「理念型」的宏觀目標與方法論出路。再者，將鋪陳符合科學邏輯意義的類型建構與當代的不足之處。最後，則提出類型建構的若干基本原則。簡言之，本文之目的，在於嘗試探索國際關係概念類型建構的意義與某些基本原則。

關鍵詞：國際關係、理念取向、理念型、類型學、邏輯分類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費神審閱與透徹理解，並提出深入的審查意見，有助於本文的修正補充。本文的陳述內容，文責自負，陳述或有不足之處，歡迎討論，敬請賜教。
E-mail: li500042@ms23.hinet.net。

壹、前言

一直以來，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的「理念型」（ideal type）¹被作為主觀概念分析方法的實際運用，且被公認為韋伯最重要的貢獻（Habermas, 1990: 2）。國際關係學者戈德斯坦（Judith Goldstein）與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以下簡稱 G 與 K）在 1993 年的著作中，聲稱他們所提出的深具個人主義方法論（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的「觀念」類型，即源自於韋伯的方法論²。Colin Elman（2005）進而發展出一種以個人主觀意念——而非符合科學分類邏輯——進行概念分類的「解釋類型學」（explanatory typology），並成為當代「理念轉向」³研究途徑的方法論基礎。雖然，韋伯著作的文本從未明顯陳述科學邏輯類型學的意義與目標——此實為導致後人誤解之主要根源。然而，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 1938-）在其 1978 年的著作中⁴，指出韋伯的「理念型」具有符合科學分類意義的「建構類型學」（constructive typology）的隱含目的。就方法論而言，上述兩種觀點以「理念轉向」作為研究取向的「理念取向」，與建構符合科學邏輯類型學的目標是截然不同的，本文旨在探討前者的偏離情形，以及闡述後者的意義及其原則。

G 與 K 在對「理念型」方法論錯解的基礎上，進行其主觀意義的觀念分類，並成為國際關係領域在「理念取向」研究途徑的重要文獻。「理念取向」研究途徑，自 2005 年以來被發展為「解釋類型學」的意義，且被視為

¹ 國內亦有譯為「理想型」者，惟林毓生（2004：5）認為韋伯所指謂的「理想」，有其特別的意思，並不適合譯為「理想型」。本文從林的觀點，以「理念型」稱之。

² 由於本文陳述所涉及的諸多概念，例如「理念」與「觀念」之間，或「分類」與「類型」之間，在譯文或原文上，或在轉譯之間，多有詞義偏離或混淆之處。因此，在本文內須予正確表達與辨識之處，將不止一次以英文附記原文供參，以還原其原貌，並避免讀者造成困擾。惟此認知，仍未達普遍共識，因此是否真確，端賴閱者參考判斷。

³ 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包括國際關係、公共行政、社會學等社會科學領域，興起一股聲稱為韋伯式的「理念型」研究途徑的趨向，被稱為「理念轉向」（ideational turn）（顏良恭等，2002：3）、「理念回合」，或謂「重返理念研究取向」（return to ideational orientation）（吳得源，2003：3-37）。

⁴ 施路赫特被視為當代韋伯學專家，其德文原著於 1987 年出版，1997 年修訂版經其指導學生林端自德文原著逕譯為中文，於 2014 年出版，如參考文獻。

質性分析的一場歷史性復興，迄今甚已成為社會科學部份領域研究方法的主流趨勢（Bennett & Elman, 2006: 455-76; 2007: 170-95）。

然而，30 餘年來極少數學者重新審視而提出韋伯的理念型乃具有「方法論整體主義」(methodological holism)下的「建構類型學」意義(Tiryakian, 1968: 183；易君博，1991：53-58；施路赫特，2014：24)。這樣的推論，在知識信念與方法論上，截然不同於長期以來的主流觀點。顯示韋伯不僅僅只是在提出「理念型」研究途徑的貢獻，他在建構「理念型」背後的類型學方法論上具有重要的意義。施路赫特在其 1978 的著作中，以不同於一般對韋伯百科全書詞典式著作的鑽研方式，對韋伯從未提及但內在應屬存在的「概念類型學」(conceptual typology)，進行原創性的論證，闡釋了韋伯的理念型具有類型學的意義以及其分類概念的邏輯。

這兩種迥然相異的知識信念，以及將韋伯的「理念」在方法上的不同運用，本屬各自研究方法偏好的選擇，無有對錯的疑義。然而，就韋伯可能存在的類型學意涵上，卻具有重要的工具性差異問題。本文的目的，則在 G 與 K 的「理念取向」研究途徑之外，就「建構類型學」這一研究途徑的主觀選擇立場，探討學界尚未涉及的韋伯理念型的類型學意義及運用。

論述的架構方面，第壹節，揭示本文之動機與目的；第貳節，強調此一議題的問題意識與探討的重要性；第參節，列舉 G 與 K 借用韋伯理念型在類型學意義上的偏離現象；第肆節，陳述類型建構的重要性與韋伯的類型學意涵；第伍節，提出韋伯理論的方法論出路與類型建構的原則；最後，於第陸節，作出本文的幾點結論。

貳、問題意識

「理念取向」以及建構主義者的論著，並非全部旗幟鮮明的標榜其「觀念」來自於韋伯理念型的方法，更多是認為對這些「觀念」的提出及運用，是不證自明之理。因為，這種對主觀觀念的運用，並非韋伯所首創，而係源自於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對反啟蒙信念的堅持，自有其知識信念偏好選擇的正當性。甚至，韋伯也深受那個時代反啟蒙知識信念之困擾。固然，其

中極少數學者自發原創性的發展出解釋類型學以作為理念取向的方法論基礎。然而，唯獨 G 與 K 聲稱其對觀念的分類係源自於韋伯的方法論，則不僅是偏離了韋伯理念型的本意，同時亦對韋伯隱而未顯的社會科學類型學建構，因此而導致某種程度對理論發展的侷限。此種差異與錯解，就韋伯「理念型」在方法論意義上的釐清，深具重要意義⁵。

採取「理念取向」研究途徑的多數學者們，實際上並不關心他們所提出的那些「觀念」的來源，而是聚焦於那些「觀念」所造成的影響，來闡發他們所要論證的問題與目的（Dompere, 2009: 6-7）。易言之，理念取向的研究途徑，實際上「對個體本質認同的相對主義情感」、「對個體、特殊性與未知因素價值的強調」、以及主張「個人自我表達形式」、「不受約束的個人主義」的「反實證主義學派」立場，並不認同「機械論人類模式」(mechanical model of mankind) 以及「技術手段與行為規則是走向智慧、美德與幸福的方式」，而且堅決反對「在它們之間或內部進行分門別類」的知識信念(Berlin, 1973: 105-108)。依據伯林(Isaiah Berlin, 1909-97)的論點，即是傳承著反啟蒙思想在方法論上與科學理性啟蒙思想的重大分歧。

G 與 K 在 1993 年提出了世界觀(world views)、原則化信念(principled beliefs)以及因果信念(causal beliefs)的三個觀念類型(three types of ideas)建構，以之作為他們「對研究方法的創見」(Goldstein & Keohane, 1993: 24-25)，被視為國際關係領域「理念取向」的一篇重要著作。然而，G 與 K 所

⁵ 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者，未必提及韋伯及其理念型(包括 Wendt、Ruggie)，他們的論述完全係以不證自明或理所當然的主觀意念提出系列概念，並視之為理念轉向之應然途徑。即使是解釋類型學的提出者 Elman 亦非直接受引自韋伯。Elman 基於其個人主觀目的，完全專注於指標概念的選擇標準，他未經陳述或論證，直指之前 McKinney, Tiryakian, Marrad 的自然科學類型學闡釋，概念紛雜且形式化，難以掌握與理解。然而，Elman 自稱他這種個人主義方法論的使用，與 Watkins (1953) 對韋伯的「個人主義」理想類型的解讀部份相似。而且，Elman (2005: 295-96, 317) 也自稱，解釋類型學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 King、Keohane、Verba 的著作。除上述之外，唯有 G 與 K，明確自稱其個人主義方法論係源自韋伯的方法論。此種對韋伯方法論之誤解，與施路赫特的論點完全相悖，在方法論上意義重大，值得探究與釐清。因之，本文且將 G 與 K 作為主要的偏離案例，以突顯問題意識，進而返歸韋伯可能方法論的探討。而對於上述自承並非引據韋伯理念的文獻，本文則不作無謂的冗述。

稱「觀念」(idea)⁶——而非韋伯所稱的「理念」(ideal)——宜應屬於諸多可能的概念選項中的任何一個，而非韋伯所稱經由精心思考而提出「理想的那一個或那幾個」的「理念」(Weber, 1949: 89-92, 101-103)。就此意義而言，一般人即可輕易提出的「諸種觀念」(ideas)，恐難與韋伯具有分類意義的「理念」類型相比。而 G 與 K (1993: 3) 自稱其著作乃「始自韋伯開端」研究方法的延伸，則顯然與上述類型學觀點上的分際明顯背離。本文第參節，即為對此偏離現象的進一步陳述。

學者對韋伯的理念型，存在「觀念取向」與隱含類型學意涵的兩種截然不同的判斷，主要是因為韋伯最重要的幾篇論述都是「未完成」之作，而且他也從未提及他的論述之間是否具有方法論的某種系統性(張旺山, 2014: 68)，以致於學界依然不能獲得對韋伯方法論的清晰輪廓(顧忠華, 1990: 160)。誠如林安梧(1984: 44)所言：

事實上，韋伯之被誤解，並不僅僅是其作品的隱晦而難懂，而是韋伯指出的方法學上的各種獨到之處被忽略。人們已經習慣於一種韋伯所意指責的那種思考，而那種思考又與韋伯的論點往往只有一線之隔，但卻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法蘭克福大學學者 Wagner 與 Härpfer (2014: 215) 指出：「不幸的、也是令人好奇的，韋伯對『理念型』概念的來源 (source of the concept) 保持沉默，未能給予明確的解釋，以致於『理念型』究竟是什麼的問題，成為一個不會有結果的無窮爭論」。

本文認為對此一問題闡述的重要性，除了上述 G 與 K 對韋伯思想與理論在方法論上的錯解之外，尤為重要的另一問題是：由於 G 與 K 的著作引導，使當代研究者完全誤解了韋伯在方法論上的本質意義。易言之，G 與 K 將韋伯定位為充滿個人主義色彩的理念取向解釋類型學方法，其將個人主觀「觀念」帶進國際關係主流理論成為重要理論分析的概念(盧業中, 2002:

⁶ 本文將 idea 譯為「觀念」，係參考牟宗三(1971: 3)所稱：「邏輯中的概念與心理學的『觀念』(idea)不同。後者表示主觀的態度，前者則代表客觀的義理」。

43-67），並且積極促成建構主義的萌芽，甚至被視為國際關係原有兩大理論邁向建構主義理論建立的橋樑角色（戈德斯坦、基歐漢，2005：譯者序，5-7）。與此同時，其對國際關係學科的科學哲學或方法論未來發展，或將導致重要轉折之地位與意義。因此，上述 G 與 K 對韋伯「理念型」在方法論認知上的偏離，以及可能由之導致學科對韋伯方法論目標的錯解，將是無可避免且背離事實的。甚且，在科學哲學歷史發展脈絡中的所謂質性復興的趨勢與期待下，韋伯的「理念型」方法論價值可能將被忽視，有須澄清的重要意義⁷。

綜而言之，本文乃就科學哲學層次尤其是在方法論的面向，在極為有限的一個探討範圍內，重新檢視韋伯對類型分類這個「方法」的存在與否的事實及定位，即使韋伯僅僅只是隱含的分類意念。因此，對當前整個社會科學領域的「理念轉向」以及對「解釋類型學」的主張與論述，尤其是關於科學哲學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上的爭論，一個尚屬存在很大論辯空間且將需要一本專著進行冗長分析的論題，受限於題旨與篇幅，本文將不涉及這些方面的討論⁸。簡言之，「轉理念向」或「解釋類型學」，與「建構類型學」之間，在本文的論述之中，並不涉及孰是孰非的問題。本文乃以韋伯類型學存在的意義，以不同於理念取向研究的另一途徑與觀點，就國際關係這個單一學科的代表性文獻，主要是 G 與 K 的著作在其借用韋伯理論上的偏離

⁷ 啟蒙與反啟蒙這兩種完全不同立場的持續對立，代表著科學哲學層次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在知識信念上的兩種態度，各有其理論內涵與價值。學者認為人文科學如今已然進入一個方法論寬容（methodological tolerance）的新時代。在其中，學者們不再宣稱他們各自方法論的優越性（Patton, 2002: 44, 68）。然而，也有學者認為，方法論典範的爭論依舊持續不墜（Teddlie & Tashakkori, 2009: 100）。

⁸ 2003 年以來，基於對科學哲學信念的不同，強調觀念為核心主張（ideas all the way down）的學者們，試從國際關係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兩個理論端點著手，進行綜合與建橋的思考，以期縮小理論之間的差距（Jackson, 2004: 337-52）。然而，認為類型學是反進化論的、物化而非精神價值的、堅守自然狀態模式、不符種群遺傳學、唯名論的觀點（Lewens, 2009: 355-71），始終難以消除兩種路線的歧見。他們實際與 G 與 K 一樣，爰引韋伯的觀點，從而否定存在一個單一的、客觀有效的科學方法或科學哲學，而且強調他們提出的理論的有效性，是來自對其假設的論證結果（Jackson, 2011: 3, 22）。此種在本體論意義上的根本差異與爭論，恐怕仍須大量學者冗長歷時的論辯才得以解決。

現象，以進而闡述韋伯的「類型學」分類意涵及國際關係「概念類型」分類的原則。

關於對韋伯文本的引用與解釋，由於引用者的不同關注或理解，其認知與解讀實則有截然相反的評斷。「引用韋伯自己的話，來說明韋伯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並不能取代實質問題的發現與解決」（顧忠華，1990：164）。因此，關於浩繁的韋伯理論文本，除非必要，原則上本文不作全面深入的探究，而僅就既有研究成果在相關部分的研究結論，進行比較分析及必要的引證與澄清，避免耗費篇幅在本文論述目標之外的範圍，以求置重點於概念澄清與方法論建構的部分。

參、G 與 K 「理念取向」在類型學上的偏離現象

前述所陳之疑義，究竟有何意義及具體可辨之指涉？首先，應對概念本質意義的釐清，始足以進行討論一件具意義的知識；其次，如欲說明韋伯與前述當代理念取向研究在概念上的本質差異，則必須論證韋伯的啟蒙知識性格並非主觀浪漫主義的取向。最後，即便已有少數的研究指出韋伯類型學的性質，然而仍舊存在爭論的現象亦須辨明。如此，始可以澄清韋伯理念型的隱含目標及其在類型建構上的意義。這三個問題之間，具有其邏輯相關與必然性。本節將依序陳述「理念取向」在運用中的偏離問題。

近十年來，關於理念取向的討論，從「觀念是否重要？」發展到「觀念如何重要？重要的程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才是重要的？」這些令他們深感興趣的問題。在這一趨勢中，顯現了該領域理論發展的激增。他們討論了不同的觀念、話語、典範的特徵，以及觀念的起源、演變、何時以及如何影響政策的制定。他們之中，包括了定性、定量、方法論個人主義、建構主義等等不同的研究途徑（Esch, 2015: 1-28）。相對於前述韋伯所稱經由精心思考而提出的「理想的那一個或那幾個」的意義，當代理念取向研究的方法，其實不過是主觀提出一個或一組概念，就其與論述的目標之間，進行詳細冗長的因果關係分析，雖然看似遵循著韋伯文本深邃且冗長的思考與推論模式，但卻偏離了韋伯欲藉精心思考而尋求類型分類的初始目標。

易言之，社會科學領域對「理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s) 分析的關注，以及「轉向理念」(turn to ideas) 的研究日漸取得重大成果，致使許多支持的學者們視其為一種進步的現象。但這一運動最深刻的含義，似乎仍被該領域的研究趨勢所忽視。這種現象，呈現在忽視關於觀念來源的科學分析所引起的重要與基本問題，以及未能嚴格區分規範與實證分析之間的差異問題。事實上，其科學方法的探究比想像的更為有限，由此帶來了一系列特殊的困難與困惑 (Greear, 2008: 1-4)。Martin 與 Thelen (2007: 9) 即認為，所謂「理念轉向」，係以觀念為工具解釋制度變遷的現象，實際上並不等於對觀念本身的研究。這樣的觀點是否隱約的指出，對韋伯「理念」的庸俗化借用，導致對韋伯方法論目標的偏離？

G 與 K 聲稱「引用韋伯的方法論取向」，但這就予人認為「理念取向」的方法論途徑即為韋伯的方法論本質。另一方面，G 與 K (Goldstein & Keohane, 1993: 7-8, 12-13) 卻又表明：並不試圖解釋這些觀念的來源，亦不想提出一套創建此種觀念的理論，甚至不想解釋選擇此項觀念過程的完善模式。事實上，他們得出的結論，是我們已經熟悉的一般性觀點，甚且並沒有令人期待的全書結論 (Jervis, 1994: 907-909)。Wendt (1994: 1040-41) 指出，這本論文集的大多數作者是主張個人主義的，他們提出的是一般常識性的觀念，而並不是主張更全面的、更具主導地位的那種觀念。以上的陳述，隱含著「理念轉向」方法論途徑的偏離，係因對韋伯在方法論意涵上的誤解或錯解。以下，就上述三個問題作進一步的說明。

一、錯解韋伯對 ideal 概念運用的原義

韋伯的 ideal 原義，依據韋伯自己的解釋，是精心思考而得的一種理想的概念。這從他著作中對若干觀念或概念繁複的陳述，可以理解它並非輕易可得的一般概念。然而，G 與 K 所稱 idea，與韋伯的 ideal，兩者在概念的語義及層次上顯然不同。當代對 idea 的庸俗化使用，實際是 G 與 K 錯解了韋伯對 ideal 的原義，亦即對韋伯著作的誤解與誤用。

如前述，G 與 K 對韋伯理論的理解，無異於近百年以來絕大多數學者的共同認知。這種主流觀點，將韋伯的「理念型」視為主要是作為一種因果分析的方法，因此據以主張研究者應就個人所關心的問題作為研究的關鍵因素進行研究才有意義，亦即認為這才是韋伯理念型分析的意義所在。同時，也強調理念型分析需要個人較好的研究能力（貝頓，1994：6；林毓生，2004：11-14）。

心理學中的觀念（ideas）一詞，表示主觀的態度（牟宗三，1971：3）。Wagner 與 Härpfer（2014: 217）兩人認為，韋伯的真正目的並非上述作為一種主觀觀念分析方法之用，而是在更高層次發展符合科學邏輯的類型學的目標；兩人的研究認為，自然科學家 Hermann Helmholtz（1821-94）的幾篇關鍵論文是韋伯建構理念型的合理來源；簡言之，Weber 對理念型概念的意義，即為經由自然科學邏輯歸納而來的特定類型的結果（namely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kind of induction.）。

上述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其差異在於：前者視 ideas 為一種主觀意義的「尋常」觀念，強調的是個人主觀意義的多元價值；後者則視 ideas 為經由智力分析而獲致的、符合自然科學邏輯的一種「理想的」（ideal）「類型」觀念，強調的是作為分類運用的意義。簡言之，兩者在概念的功能意義與結構層次上，均有不同。

在這樣的脈絡下，可以檢視若干學者的評論觀點。例如，Ruggie（1998: xi, 257）指出：建構主義者應該也考量諸多其他人所提出的各種「觀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s），共同分享舞台；而且也要瞭解，這些「觀念因素」實即為韋伯著作中所指的「人的能力與意志」（human capacity and will），而非泛指一般觀念；建構主義者的概念因果關係一系列議題，與韋伯的「理解」（Verstehen）的觀點有關，但並不完全相同。

Blyth（1997: 239）的陳述更為清晰，他指出 G 與 K 在方法論上是個人主義的，他們在分析的結果上，很大程度是取決於所採用的 ideas 的類型、理論層面以及解釋範圍。亦即，個人所選擇的不同 ideas 最終決定了他們對 ideas 作用的看法；G 與 K 對 ideas 的新興趣，僅僅是為了解釋其理論的內部問題，視 ideas 為工具與功能上的意義，將 ideas 簡化為「填料」，以支

持這些已經存在的研究計劃，而不是作為其研究對象在研究計劃上的擴展；易言之，他們不是探討「what are ideas」以及「what do they do」。既不是研究 ideas 本身，也沒有漸進的嘗試來分析 ideas 本身；他們列舉的若干政策觀念，並非在一般意識型態與世界觀較高的抽象層次，而僅僅是指出如何達成較低的、可欲結果的實用層次的因素（Blyth, 1997: 229, 231）。總之，Blyth（1997: 244）認為：「一個人主觀上選用了某一個 ideas，則相對於真正具有因果重要性的另一個 ideas，在兩者之間存在的互為限制的問題，使得吾人很難判斷將『觀念摻入』（incorporation of ideas）制度的分析，究竟是理論的逐步創新，抑或是退化的臨時行動？若依照 Granovetter 的分析，顯示了這種分析更可能是一種退化而非進步」。

上述的 ideas 概念，在功能意義上呈現的細微差異，著名的德國學者 Albert O. Hirschman（1989: 357）有更為明確的陳述。他指出：「當（經濟的）觀念（ideas）本身成為重要的因果關係時，此項觀念就具備了高度意識形態的性質，已然不能再適用於一般的實際分析，觀念也因而具備了特殊的顯著性。在此種情況下，新觀念可以與過去徹底決裂，也可以成為一個具有更高層次的嶄新觀念」。於此觀之，G 與 K 以及更多其它研究者所提出的 ideas，乃未經像韋伯那樣的嚴謹思辨所得，顯然並未具備在較高層次或意識形態層次的類型學或方法論意義，而只是一種普通的觀念，不具意識形態的高度，與韋伯的 ideal 意義宜應有所區別。此時，回顧審視韋伯（Weber, 1949: 97）的英譯文本，idea 與 ideal 這兩個概念的差異，即愈益清晰可辨：

When we adopt this procedure, as it very often happens and must happen, we are concerned in these ideas, e.g., the “liberalism” of a certain period or “Methodism” or some intellectually unelaborated variety of “socialism,” with a pure ideal type of much the same character as the synthetic “principles” of economic epochs in which we had our point of departure. The more inclusive the relationships to be presented, and the more many-sided their cultural significance has been, the more their comprehensive systematic exposition in a

conceptual system approximates the character of an ideal type, and the less is it possible to operate with one such concept. In such situations the frequently repeated attempts to discover ever new aspects of significance by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ideal-typical concepts is all the more natural and unavoidable.

文中，韋伯所提的 idea(s)，係泛指自由主義、衛理公會派教義，或者是一些未曾精心揣摩過的各種社會主義等一般的「觀念」，而非他所關心的純粹「理念」型（pure “ideal” type）。其次，在上述的陳述中，可以看出韋伯意義的理念型的特點至少應包括：一種綜合性的原則；寬廣的關係指涉範圍；以及文化的多元面向這三個條件。在這樣的理解下，當代理念取向研究所指的 idea，似應被理解為尋常意義而為許多可能性選項中的任一「觀念」的意義，而不是韋伯所提出的特定的「理念」（ideal）的意義。

綜合各家的觀點，無非說明了 G 與 K 所選用的 ideas，事實上位於概念的相對低層次，且為許多可能的選項之一，而絕非某種在較高的抽象層次、典型的，或理想的特定選項。而他們這種分析的方法，甚至可能是 Blyth 所引 Granovetter 所稱的「一種退化而非進步」。與此同時，也很難認同 G 與 K 所自稱的，「世界觀、原則化信念、因果信念」是一種具備高度抽象的、意識形態性質的所謂「理念型」。若此，即釐清了兩者在概念的功能與概念的層次上，並非可以等同類比。

因此，似乎可以作成如下的區別：在理論的探討上，不宜將目前熱衷的所謂 ideas，視為韋伯意義的 ideal。前者，宜以「尋常的」概念視之；而後者，則為經過審慎歸納以作為「理想的」概念予看待。進而言之，韋伯所稱的理念，為一種具有特定意義的「典型」概念，是一種類別意義的性質，而非 G 與 K 所指以作為實用意義的「一般」概念，兩者並不具理論概念上的同質性。

二、誤導後人對韋伯啟蒙思想性格的判斷

上述韋伯 *ideal* 概念的類型學意義，究屬啟蒙抑或反啟蒙（*Counter Enlightenment*）的信念與性格？這個問題的答案，將有助於理解韋伯理念型是否具有以科學方法建構普遍性類型學的初衷甚至雛形。因此，此一問題的釐清，自然至為重要。然而，從現有文獻中審視，一般多從反實證主義或方法論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的部份視角提出論斷，但本文認為最後仍須歸結到啟蒙與反啟蒙的較高層面來觀察，始足以對韋伯理念型的啟蒙信念或性質有所清晰理解。

國際關係學者，多以「實證主義 vs. 詮釋主義」、「理性主義 vs. 反思主義」、「理性主義 vs. 詮釋／相對主義」、「實證主義 vs. 反實證主義」的方法論差異，來看待韋伯的反實證主義性格（吳得源，2003：5-7）。迄今多數的主流觀點認為，韋伯的演繹論證方法，並非「實證主義」，而是方法論的「反實證主義」，以及「理解」或「詮釋」的性質（Ruggie, 1998: 34）。其主張經由對個人行為意義的解釋來研究社會行為，而非經由純粹的經驗主義手段來理解（Tiryakian, 2016: 321）；認為韋伯社會學的研究應該強調對社會行動的主觀意義的詮釋性理解，是依據行動者自己的主觀意義關聯（Allan, 2005: 144）。上述觀點乃基於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在本質上的差異，因而認為韋伯開啟了社會科學方法論的革命，就方法論而言，韋伯本人源自於主觀心靈的社會學概念，為方法論個人主義的完美表達。因而，John K. Rhoads 就指出，韋伯方法論概念對反實證主義的基礎非常重要，因此也影響了 Alfred Schutz（1899-1959）相信「理念型」將成為社會科學的基本概念（*principal concept*）（Rhoads, 1991: 40, 55, 132）。大體而言，大部分的西方學者，認定韋伯是反實證主義者（張旺山，2011：3）。

然而，也有學者持相反的看法。這類觀點認為：韋伯論述的特性，主要根源於新康德主義、實證主義的主觀主義認識論，以及相對主義方法論原則（王裕國等，2015：32）；韋伯的反實證主義的解釋學，並沒有被他自己所徹底的堅持，韋伯對實證主義仍有部分的妥協（鄭震，2016：78-80）。

這些在科學哲學層次的不同觀點與爭論，各有其主觀強調之論述立場或目標，從知識發展的歷史過程來看，也不斷呈現在時代差異中的綜合與螺旋上升的現象。因此，這些在次級層次與面向不斷修正的諸種論辯，可能治絲而益棼。但如果回顧韋伯那個時代在更高層次的「啟蒙與反啟蒙」兩種對立思想的分歧中，則可能更為容易理解韋伯思想的啟蒙性格。

這兩種分歧的觀點已經存在兩個世紀，迄今仍然有其持續探討之意義。誠如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的名言：我們並不是處於一個「啟蒙了」的時代，但確實是在一個「啟蒙運動」的時代（Schmidt, 1996: 58-64, 62）。因此，對韋伯理論及其思想定位之理解，以及對當代「理念取向」借用的偏離，在理解啟蒙或反啟蒙運動的歷史性長期發展意義上就相當重要。

17、18 世紀的歐洲啟蒙思潮與運動，經由笛卡爾（René Descartes, 1596-1650）的科學邏輯開端，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自由主義思想注入，最終形成康德的理性批判（Wilson & Reill, 2004: ix, 381）。隨後興起的浪漫主義反啟蒙思潮，在某種意義上摒棄了笛卡爾與洛克的科學理性途徑，而僅僅強調個人精神與自由主義價值之復活，甚且達於狂飆追求之途（Berlin, 1973: 100-12）。此種反啟蒙性格認為：包含價值判斷的信念以及以此為基礎的各種制度，並不取決於對客觀不變的自然事實的發現，而是取決於人類的意見；事實真理與邏輯或數學中的先驗真理之間，不存在邏輯關係（Berlin, 1973: 101）。同樣的，在韋伯的時代，堅持啟蒙信念的學者，認為「觀念」的產生（或發現）並非邏輯性的。而強調觀念的浪漫主義者則認為，除了觀念之外，並沒有其他方法足以臆測科學的命題（Ongley, 2000: v-vi）。

對韋伯啟蒙性格的判斷，亦存在兩種相異的立場，多數人認為，韋伯即為 18 世紀後期浪漫主義的反啟蒙性格：John Torrance 在 1974 年從啟蒙與反啟蒙的層次，批評韋伯的反啟蒙性格，指出「理念型」概念乃為在混亂的認識論底下被使用著⁹；Stanislav Andreski 在 1984 年評價韋伯，「理念

⁹ 依據葉啟政（2018：8），Torrance 是主張科學分類的。但從 Torrance 對韋伯的批判，足以看出許多學者對韋伯理念型不具科學分類意義的誤解。

化只不過有如漫畫一般以誇張的方式選擇了一些自認具有意義、但卻是直觀且感性的特點來繪製，常常是自我製造出來的」（葉啟政，2018：8）。

然而，當代韋伯學專家施路赫特（2014：59）對韋伯啟蒙個性的研究，提出關鍵性的看法。他指出，學者們對韋伯的「反啟蒙」批判是錯誤的。實際上，「『理念型』是韋伯為了克服過度個體化和特殊化傾向而提出的一種概念工具，——它大大緩和了實證主義提倡的普遍化的思維方式和歷史主義信奉的特殊化的思維方式之間的衝突和矛盾。這一解決途徑在當時縮小了歷史學和社會學之間的分歧——」（周曉虹，2002：94-99）。易言之，韋伯乃以「理念型」的「客觀化」方式，化解了當時實證主義與主觀主義之間的爭議（葉啟政，2018：9）。這個陳述，顯示韋伯的方法乃在於將人文學科融入了自然科學的邏輯，以尋求一個合理的類型學建構途徑。由是，不但說明韋伯類型學建構的可欲性，也指出了這個類型學建構的方向或目標。

當代對「觀念」這個概念的信念，隱含著浪漫主義的餘緒，因此也隱含著反啟蒙思想的意義。在這個脈絡下，當代「理念取向」的研究，聲稱以韋伯的方法進行其近乎浪漫主義式的宣揚，實際上是誤導了後人對韋伯啟蒙思想性格的判斷，也就是否定了韋伯理念型在概念類型分類上的意義。

三、偏離科學邏輯類型學之目標

關於韋伯理念型的類型學歧見，緣自於科學分類方法的認同與否。韋伯理念型的概念與思維，究竟有無類型學上的分類意義與目標，須從追溯分類意義、類型學的概念緣起，進而理解韋伯理念型隱含的類型學意涵與目標，以及由此揭示 G 與 K 對韋伯理念型作為觀念類型學或解釋類型學運用的錯解。

將事物「分類」（classification）的方法，亦如社會科學諸定義的混亂情形一樣，而並無一致的界定。比較公認的說法是，「類型學」為諸種分類方法之一，它係依據自然科學的邏輯進行分類的方法（Tiryakian, 1968: 178）。其它的分類方法，例如「分類學」（taxonomy），係應用於生物、圖書，以及當代商業網頁在資訊呈現上的分類方法（楊雅婷、阮明淑，2006：25-50；

林雯瑤，2006：153-71），滲入了人的因素，即非屬符合自然科學邏輯的類型學範疇。

人文學科由於加入了人作為主體的因素，自然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機械式的簡單分類。自韋伯尋求解決類型學在科學與人文之間「是否可以？以及如何融合？」的那個時代以來，許多學者都面臨同樣的困擾與持續探討。Becker（1940: 40-55）在韋伯去世 20 年後，提出「建構類型學」的新名詞，文中提及韋伯著作內的某些論點，例如價值觀，他指出：「建構的類型是有意識的、有計劃的選擇、『經驗給予』的組合，以及相對而言沒有價值判斷」。Becker 雖然引用了韋伯的少許觀點，但並非為他詮釋，也未對他作出任何有關類型學建構的理念定位，而係以原創性的著作，提出人文學科的主觀意念在傳統自然科學理性分類中的方法論融合問題。McKinney（1950: 235）對「建構類型」（constructed type）提出論述，他亦自承係源自 Becker 建構的名詞。簡言之，Becker 以及 McKinney 的「建構類型學」，旨在建構能夠符合科學邏輯的人文學科類型學的濫觴。Becker 首先提出人文學科建構科學邏輯類型學的意義與原則，深具知識的重要性。在某種程度上，揭示了自韋伯那個時代以來，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之間在方法論上的思考方向。

當代學者對理念型的類型學性質，有三種不同的觀點：（一）無類型學意義；（二）有類型建構之意義；（三）有類型學意義，但為一種個人主觀意義的觀念類型或解釋類型學。早期的學者們，視韋伯的理念型為「既非假設，更非分類的標準，甚或代表某一事象類屬的概念」（洪鎌德，1978：281-82）。此類的觀點，將韋伯的論述方法視為主觀概念的因果分析方法，而並無類型學的意義。但也有少數學者持相反的看法。例如易君博（1991：53-58）就指出，建構類型學「實即韋伯的理念型概念」；Tiryakian（1968: 183）亦認為前述 Becker 及 McKinney 的建構類型學，是對韋伯理念型的持續研究。直至 1978 年，施路赫特作出深入的論證，明確指出了韋伯理念型的科學類型學本質內涵與定位，實即就是 Becker 所探討的建構類型學意義（施路赫特，2014：21、24、43-46）。關於後者，尚須本文以下章節的論證。介於這兩種相異看法之間的第三種觀點，將韋伯的理念型視為具有類型意

義，但卻視之為一種強調主觀意義的「解釋類型學」的方法論意義與功能。此種觀點的解釋與運用，較之上述第一種的「否定」立場，則是對韋伯更大的「錯解」。

「解釋類型學」被視為一種非科學分類類型學觀點，甚至被視為「反類型學」的立場，係來自 Tiryakian (1968: 178, 182) 的解釋：「類型分類的方法，存在著方法論與意識形態的嚴重歧見。當代『反類型學』對傳統的類型學在方法論與意識形態上的強烈反對。在本質上，是基於對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價值的強調。但兩者之間，卻存在著深刻的鴻溝。其結果，導致類型分類淪於僅供命名的地位」。Marradi (1990: 129) 亦批判性的指出：「傳統科學分類的作用，被那些將其歸功於人的本體論的偏見所誤解」；「他們聲稱，對傳統落伍的科學分類的專注，阻礙了『解釋性』的科學測量之路，但這種說法是很荒謬的」。

此種對「反類型學」觀念的實際建立與堅持，首先見諸 Elman¹⁰ (2005: 293-94, 296-98) 所提出的「解釋類型學」方法論，他聲稱：在一個解釋類型中，係以傳統的描述性功能 (descriptive function) 為基礎，但是須按理論目的作出重度的修改，最後改變了描述性問題的答案。Elman (2005: 296) 自稱他逕予提出基於明確可檢驗的多維概念作為分類指標的解釋類型學，以使國際關係理論家重新認識他們已經使用且已被認可的方法論基礎上進行分析。自是以降，傳統科學分類的類型學，逐漸被解釋性的類型學所取代，此乃當代研究取向的轉向 (陳勇，2007: 361-62; 謝韜、Lee Sigelman, 2008: 9)。

G 與 K 使用類型學的名詞，來陳述他們在觀念類型分類上的運用 (1993: 25)。但是此種分類方法，並非可以確切的反應現實，而且該書其他篇章分析案例中的某些觀念特徵，亦未能被納入這個分類範疇。亦即，G 與 K 以個人主觀觀念進行分類 (category of ideas) 的「觀念類型學」(idea typology) 並不符合類型學「窮盡」(comprehensive) 與「互斥」(mutually exclusive)

¹⁰ Elman 為國際關係、質性方法研究學者，且在比較政治學研究的領域，被視為對個案分析研究的重要影響之一 (Boix & Stokes, 2007: 92)。

的關鍵要求 (Marble, 2002: 165, 169, 171, 195-96)。事實上，此項著作僅僅是 G 與 K 使用「類型學」的名詞，陳述他們提出類似韋伯式理念型、但被主張科學分類類型學者所質疑的三個觀念類型，這與一般以主觀概念提出類型進行分析的國際關係研究論著一樣，其並非依循自然科學的分類原則。

G 與 K 以及後來「解釋類型學」的發展，完全誤解與偏離了韋伯理念型科學分類目標的初衷。他們從傳統科學邏輯意義的「類型學」偏離的原因，主要在於對自然科學分類合理性的質疑，亦即人文主觀對自然科學基本原則的分歧，此正顯現了知識信念在反啟蒙對啟蒙的反對立場。當代理念取向研究途徑的主觀觀念分類方法，顯然偏離了韋伯科學類型建構的最終目標及方法。

肆、類型建構的重要性與韋伯的類型學意涵

類型建構有其在知識建構中的重要地位，然而，當代類型學研究的取向與應用的發展，除了前述解釋類型學，並非科學邏輯要求的類型學意義之外，其他，即使只有少數學者，自覺或非自覺的依據自然科學邏輯進行分類，但在實際的分類操作中，仍然浮現了在邏輯上未盡符合科學的結果。本節的目標，即在於首先陳述其重要性，其次則審視當代依循自然科學邏輯，但在觀念及基本邏輯上的不足之處。最後，將指出韋伯欲建構符合科學邏輯的人文學科分類方法的實際意涵。

一、類型建構的重要性

類型學的重要性，在於人類使用思維模式的作用之中，相對於不分類，任何形式的分類，有其本身的價值 (Lévi-Strauss, 1968: 9-10)。西方的科學分類心靈，源自於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前 384-前 322)，其綿延迄今的分類方法與科學系統化精神，促成現代科學驚人的進步 (Rubio, 2004: 673)。而分類的一般意義，為其能夠反映大自然的和諧 (Mayr, 1982: 148)，在知識分類的基礎上，建構一個類型學或範疇，對科學的因果推論是一項重要

的貢獻 (Collier & Brady, 2004: 203)。然而，「建構類型」亦非詳盡的分類系統，它僅僅是作為粗略的類型學建構認知地圖。如此，它暫時劃訂了任何實際存在或者是類型學某個類型將落於其中的屬性空間。此種在範疇上的廣涵，顯示了就方法論意義上可能存在各個類型的發展空間 (McKinney, 1966: 21)。易言之，類型分類方法的使用，並非其目的，而是必須視之為一種科學理解長鏈中的鏈結 (Tiryakian, 1968: 180)。在國際關係以及比較政治學者們廣泛採取理念取向研究的當代，如欲歸返 Becker、McKinney、Tiryakian 所闡釋符合科學邏輯意義的社會科學類型學探討，就方法論知識啟蒙的意義而言，自應給予重視。

無論是邏輯類型或非邏輯類型的分類方法，論者指出各有其不足之處。K. J. Holsti 在其 1970 年的著作，對國家角色的分類採用歸納法，在邏輯上並不完美，這是由於歸納法難以窮盡描述人類社會的複雜現象；相反的，Cottam 在 1986 年雖然採用演繹邏輯分類，但缺乏跨文化研究的案例驗證而顯武斷 (Shih, 1988: 600)。是以，類型化雖有其運用上的價值，惟亦應注意到個案之差異性以免被誤導，而作出錯誤之判斷 (陳明傳, 2005: 120-21)。

Quincy Wright (1942: 726-27) 在其的經典巨著中大量陳述了若干概念的分類類型，然其諸多未加說明來源的分類方法亦各有不同。無論他是借用或直覺的各種分類類型，但得以觀察到，其分類方法為後人仿用至今，尤其在國際關係領域形成重要影響。他的分類方法，大致可以區分為邏輯類型與非邏輯類型。其中的非邏輯分類，實為當代所謂的解釋類型。

類此正反面的觀點各有其本，然而可以作為定論的是：非邏輯分類的方法專注於特殊個案的深層分析，而邏輯分類的方法則可以窮盡所有可能的事物分類，惟後者始可以符合在邏輯上將知識完全分類的意義與目的。以下將分述當代兩種分類類型的不足之處。

二、當代類型學建構之不足

類型學在知識中的重要性意義，使得吾人必須正視其在當代應用中的不足現象。除了對科學類型學的反對者之外，即使自覺的運用科學分類方法的當代文獻，在進行分類的指標概念選擇上，亦經常呈現在邏輯上不嚴謹的情形，導致未臻完美分類的遺憾。

就邏輯類型的分類方法而言，雖早有以之，但迄今仍未臻完善。近百年以來，韋伯嘗試尋求那個時代人文與自然科學分類原則的綜合，Becker 與 McKinney 相繼提出「建構類型學」的倡議，Tiryakian 在百科全書辭條，揭示一個有系統的建構邏輯分類的類型學原則。然而，當代即使採用符合科學邏輯的類型分類者——包括施路赫特與少數的當代學者們，固然直覺且堅定的採用邏輯分類的方法，但是絕大多數迄今並未依據 Tiryakian 的窮盡與互斥原則，進行真正科學邏輯的完美分類。

這種分類的原則，大致心存劃分為 4 種類型的模式，看似對稱，因而具有邏輯的外觀。但是在作為分類指標的概念之間，並非完美的邏輯關係。例如，Wright 對戰爭原因的類型分類，係依據 1300 年間他選定的 6 個主要戰爭的性質觀察，區分戰爭的原因為理想主義的、心理的、政治的，以及司法的 4 個類型。這種在邏輯上不完全相關的 4 個類型的主觀分類，甚至 Wright 自己也聲稱上述 6 個戰爭幾乎都包括了這 4 個原因。若此，則不能見其分類的目的與意義。

Tiryakian (1968: 179)¹¹也指出了一個類同的分類方法，他指出：如果將一個男性對女性觀感的類型，區分為金髮、忠實、知識分子、豐滿等 4 個類型，則並無方法論的優點，因為類型之間不是互斥與窮盡的。如若以此作為指標概念進行分類，則明顯顯示 4 個概念在內涵上的不相關，更奢談其互斥關係之下的完整分類功能。此種從表徵簡單溯因的途徑，實非演繹邏輯的合理途徑。如果可以在這幾個類型名稱的更高層次嘗試尋求可作為觀察指標的某些抽象概念再進行分類，可能將會獲致比較豐富的分類意涵。

¹¹ 本文引用此一文獻的目的，在於借用 Tiryakian 對不當分類的解釋案例，絕無「性別」差異的偏見，更無不敬之意。

因此，就上述分類而得的類型表述，事實上難以理解其作為分類指標概念的運用與意義，亦非類型學的目的。

如欲符合邏輯的分類，則應予包含兩個或更多的變項間的互動所產生的類型學（彼得斯，2003：94-98）。正如杜甘（2010：46、49-55）對解釋類型的批判：當代的若干類型案例研究中，存在不能覆蓋社會完整現象連續光譜的缺點，研究者經常被引導略過某些個案、忽視了不大可能出現的個案，或者將相近的個案合併置於同一類型之中。

又例如，Wright（1942: 968）對世界組織區分為 4 種類型，係從政府的制裁力為理性說服抑或暴力脅迫，以及統治權的來源係人民同意抑或君權神授，以此兩個變數的區分原則，構成民主聯盟、神權統治、無政府均勢以及帝國獨裁等四種類型。若依據二分法的要求，顯然，「理性說服」與「暴力脅迫」兩者，並非邏輯上「是」與「不是」，或「肯定」與「否定」的二分形式。如果這項命題或說分類的指標改為「理性說服」與「非理性說服」，使得「非理性說服」能夠包含了「暴力脅迫」，以及其它既非「暴力脅迫」，亦非「理性說服」的所有可能情況。或者改為「暴力脅迫」與「非暴力脅迫」，即可符合窮盡與互斥的分類邏輯。同樣的，統治權的來源亦絕非只有「人民同意」與「君權神授」兩種形式，如果以邏輯二分法，改為「人民同意」與「非人民同意」，則後者即可含括政變或禪讓等等這類可能發生的情形，就邏輯上而言是完美的分類。與此同時，被歸類為「非人民同意」的政變與禪讓之間的差異，則可以依據二分邏輯的法則，在第二或第三個維度的層面尋求區別。

李帕特（Arend Lijphart）的民主系統類型，係就政治文化及社會的「同質性」或「異質性」作為第一個分析變數，另以政治菁英的「競爭」或「聯合」作為第二個變數，以二分原則劃分，將民主體制區分為向心式、離心式、去政治性以及協和式等四種類型（彼得斯，2003：14-17）。同質或異質在概念上允為窮盡且互斥的邏輯分類，但是，競爭或聯合的區分就不能窮盡範疇內其餘的可能性，例如「中立」。其後，李帕特另以「行政或政黨」與「聯邦或單一」兩組變數進行分類，亦呈現相同的缺失。顯然，以非互斥的指標

概念進行分類，容有遺漏某些類型之虞，亦或有突顯其解釋類型的主觀選擇意義。

在國際關係文獻之中，美國學者羅德明（Dittmer, 1987: 29-47）的戰略三角關係類型，以「友善」或「敵對」關係作為分類指標，亦忽略了「中立」這個窮盡性的要求。國內學者延續其四種基本類型作出更深層的不同分析（包宗和、吳玉山，1999：25-28、340-42），固有其解釋類型的貢獻，然則非屬邏輯類型的完全分類方法。就邏輯分類方法的主要問題而言，見諸現有文獻中的不足之處，或許可以在邏輯上的「窮盡」與「互斥」的界限著手，進一步改善以符合科學邏輯要求的期待。

上述問題，同時浮現了當代研究者對邏輯分類方法在認知上的鬆散。此種界限含糊的方法論主張，一方面，使得當代學者猶疑徘徊在邏輯原則與經驗事實之間。某些學者則強調「邏輯秩序在知識進步過程中首要性的典範」地位，也有主張「同時兼顧經驗秩序與邏輯秩序」的分類（杜甘，2010：56）。另一方面，遵循科學原則但非嚴謹邏輯分類的結果，雖然足以解釋現況絕大多數已呈現的類型，但卻忽略了類型的邊緣地帶，或在邏輯上未來可能出現的類型。此種邏輯分類不足的情形，宜寄望於類型建構原則之補強。

三、韋伯理論的類型學意涵

除了 G 與 K 以及當代主流觀點對韋伯理念型的觀念類型與解釋類型意義之外，韋伯理念型的類型學意涵，早經學界探討但乏人關注。事實上，韋伯的類型學意涵證據昭然，有予說明的需要。由此，可以理解韋伯理念型未予明說，以致備受誤解，但實際上是蘊涵於內的類型建構目標。

大部份學者，並未認知到韋伯理念型的類型學意義。他們認為：韋伯在於考察行動主體與其作為的關係、考慮種種因果的關聯，亦即一種進入了狀況的思維，以及這種思維的成果；韋伯想要展示的就是以一個重要的個別之點，去展現人類命運進程的一個片段的「通常最難以掌握的側面」（張旺山，2011：52-69）；韋伯刻意去自覺地提升理念類型的唯名性質，以便在

其論述中擺脫事實性的價值判斷（顧忠華，1990：58、162-63）；韋伯並無意在方法論上建構一套宏觀的理論，而係專注於社會中個人的觀念、行為以及文化諸因素，將個人的觀念視為行動的動機（Calhoun, 2002: 165）；社會學研究的目標，只能從我們的價值出發，建立觀點主導的關聯。同時，韋伯的理念型亦不具屬、類的概念（黃厚銘，2001：36-38、48、58）。

近百年主流觀點對韋伯理論的上述認知，並未影響少數不同觀點持續提出韋伯在方法論上的宏觀目標。這類觀點的共通處，大致是認知到韋伯並不同意當時自然科學分類方法也同樣可以用於社會科學的領域，但也並非同意韋伯的理論僅只作為一種分析的概念與方法。他們相信韋伯在方法論上的最終的目標，還是在於建立融合兩種知識信念的科學分類方法。

按照韋伯著作英譯者 Edward A. Shils(1910-95)與 Henry A. Finch(1918-2001)的理解，韋伯不同於當時主流自然科學的分類方法，韋伯方法論的重要意義，在於他所從事的方法過程，並非一般以某種標準概念強加於事實上一無所知的問題之中。因此，以當代目光所看到韋伯在方法上的不足之處，在研究技術尚未發展到一定水準之前，是無法完全避免的（Shils & Finch, 1949）¹²

然而，這一點，香港學者陳海文（1994：112、121）說的更清晰。他從全貌整體關注韋伯的理論思想，指出韋伯的社會學方法觀點爭論仍多，絕大部分研究者的注意力都是放在較矚目的理念型概念分析方法這一方面，亦即韋伯理念型的觀念論。至於在概念之外，將類型學作為一更為廣義的韋伯式方法，發揮得最絲絲入扣的則是施路赫特。陳海文指出，將韋伯的思想當做一項理論的課題來研究，則可以從理念型與類型學兩個部分進行兩重互相闡發的認識，其實這就是韋伯社會學方法論的兩道主要基線。理念型所統攝與掌握的是定義性精神及形式，所追求的是對典型概念的建構。而類型學所掌握的是類型的變化與可能性，所追求的是對衍生的不同型態的定位與規範；兩組相關而目標各異。

¹² 中譯本，參見黃振華、張與健譯（1991：前言第3頁）。

事實上，從韋伯著作的多元價值觀、主觀特殊性、邏輯原則這幾個面向，更可以觀察到他建構類型學的最終目的。就多元價值言，顧忠華（2013：189-91）指出，韋伯認為如果研究者從不同的觀點出發去考察文化現象的意義的話，就可以選擇不同的原則去構造出完全不同的理想的文化類型。這項源自於韋伯「價值中立」的思想，一直被學界誤解而無法精確掌握其價值問題的本質。顧忠華（2013：ii）即自承其舊著中重譯其意義全部改為「免於價值判斷的自由」或「價值自由」。韋伯「強調價值的多元性」，即為在類型學的範疇上預留了建構的多元自由空間，而絕非解釋類型學所關注的某種偏狹空間。

就主觀性言，實際上，在韋伯之前，Carl Menger 就已經依循自然科學的邏輯就法理學（nomological）¹³ 與歷史學之間提出了一個在方法論上的基本區別，以試圖推斷出社會生活的多樣性（Wagner & Härpfer, 2014: 215）。然而韋伯（Weber, 2012: 123-124; 1949: 87-89; 1982: 187-190）認為，Menger 並未掌握自己聲稱的在人類文化科學中具有獨特性的經濟概念的確切性質。韋伯例舉中世紀城市經濟概念的理念型建構，可以經由類推「完全相同的邏輯原則」，來建立中世紀「城市經濟」的概念。這個概念，並非所有城市中實際存在的「平均」，而是「理念型」。主觀性的強調，實則為將人文學科的主體本質納入自然科學邏輯的必要前提，此為當時代論者的共識殆無疑義，其目的即在於建構符合科學邏輯的類型學目標。此外，韋伯的概念，其功能可類比於康德的「範疇」（category），但它又不是先於經驗的，而是從經驗的強調而來（林安梧，1984：38-46）。

就邏輯原則言，Wagner 與 Härpfer（217-20；Shils & Finch, 1949: 49-50）指出：在客觀、規範的科學理論與現實主要的價值面向之間，韋伯為了在此兩者之間進行明確的區分，方致力於說明他的理念型概念的純粹的、比較的邏輯標準，雖然他迄未明確解釋這個概念的來源；從韋伯著作文本可以看出，他的觀點建立在「現代邏輯學家的著作」之上，包括當時的 Wilhelm Windelband（1848-1915），Georg Simmel（1858-1918），Heinrich Rickert

¹³ 此處所謂法理學，意指概念與概念間之關係。參見王豫萱、胡昌亞（2013：107-37）。

（1863-1936）等人的著作，以及對 Georg Jellinek（1851-1911）最早所提出的「理念型」的修改；Wagner 與 Härpfer 更揭示了 Jellinek「理念型」的概念指的是「同一種類的完美本質」，此乃從希臘哲學迄今「不斷地貫穿整個科學思想」。

Allan（2005: 150）亦認為，「分類的理念型」（classificatory ideal types）是從邏輯推測建構的。研究人員可以自問，什麼是邏輯上有可能的填入自己有興趣研究的概念？韋伯就是用這種方法形構了他的「理念類型學」（ideal typology）；Allan 進一步指出，韋伯的意圖，即在於創建一個存在於社會事實之外的客觀測量，那些理念型提供了一個衡量標準，讓我們可以衡量社會世界的差異，提供對人類行為的客觀解釋。在拋棄了韋伯的方法論個體主義的前提下，韋伯對理解與歸納的綜合，的確為我們提供了一種有益的借鑑（鄭震，2016：81-84）。簡言之，韋伯理論的「類型學的地位」，乃為對上述兩端的一種最小限度的中間路線（施路赫特，2014：63）。

綜上所述，韋伯的理論可以區分為兩個部份：一般所認知的「理念型」意義，以及類型建構的意義。兩組相關，但目標各異。就後者的類型學意涵而言，韋伯在有生之年未及明說，但可能存在的第二目標意義，可以概括的理解如下：處於反啟蒙狂飆的年代，韋伯在尋求建立融合兩種知識信念的科學分類方法之目標下。為了避免以科學原則強加於事實上一無所知的問題之中的反啟蒙責難，韋伯只能在保證概念的合理性而非任意主觀偏好之選擇之前提下，不惜從社會經驗事實，冗長的闡釋預選的可能類型概念的合理性，卒致遭到誤解以為即是研究的正確方法，以尋求其證成之目的。價值中立的闡釋，雖然未竟其功，即為在分類範疇中預留類型建構的多元自由空間。誠如施路赫特所言，韋伯的類型學意義乃為一種最小限度的中間路線。

伍、韋伯理論的方法論出路與類型建構的原則

韋伯的類型建構意圖，實際上已然呈現於他的冗長陳述之中，惟其原則與方法的判準，仍有商榷的空間。本節首先陳述施路赫特所揭示韋伯「理念

型」概念在其大量著作中的類型建構之目標與方法。其次陳述施路赫特自己的批判觀點。最後，以上述為基礎，本文在整合性的思考下，提出社會科學類型建構的初步原則。

一、韋伯理論的方法論出路

前述，韋伯的著作與思想蘊涵兩個部分：「理念型」的分析脈絡及其功能，以及「類型學」建構的目標與構想。甚至可以說，前者係為後者鋪路。就「類型學」建構的方法論而言，韋伯對類型建構形成的可能性原則，可以從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這兩個面向觀察。

其一、在社會科學中，是藉由「單方面強調一個或多個觀點，並經綜合大量瀰漫（diffuse）與離散（discrete）的個別現象而形成的。這些個別現象在社會現實中的分佈，或多、或少、或者偶爾完全不存在。這些都與那些片面的，強調的觀點相一致，形成一種內在一致的心理圖像」。韋伯這個陳述，說明了理念型是在嚴格邏輯限制下的意義，但與自然科學的一般概念亦有區分（施路赫特，2014：215-16）。

其二、在自然科學中，韋伯更多地依賴於自然科學家所採用的邏輯分類的方法。韋伯的著作中沒有引用那些學者的名字，可能是因為那種觀點已成為當時眾所周知的主流知識，也可能是因為當時處於反啟蒙思潮下的規避。Helmholtz 在 1862 年原創性的觀點認為，科學知識始於發現規律及原因，但由於研究對象的複雜程度不同，可以區分為「邏輯歸納」與「美學歸納」兩種分類方法。Helmholtz 的科學知識源於法則與原因的發現：在「邏輯」處理素材的第一步是「將相似的連接」以及「陳述一個整體概念」，即「匯集各個單一事實」以及「在內心建立典型」。當它囊括許多事物時，我們稱之為一般概念或「屬」的概念（conception of a genus）；當它包含一系列的事件或過程時，稱之為「法則」。然而，Helmholtz 也指出，一般人的思維過程並不能完全取代邏輯推理而建立普遍規律，但是一個具有不凡雄心的人的「知性過程」，則與邏輯歸納過程是「等同的」，這種推理即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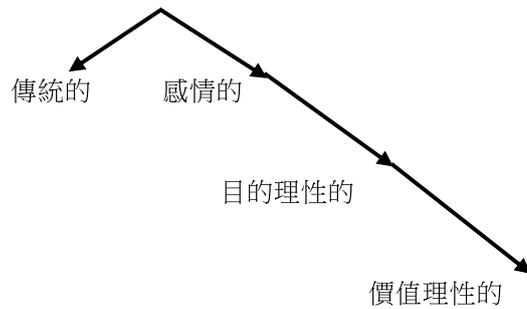
「美學歸納」（Wagner & Härpfer, 2014: 225-26）。回顧韋伯著作的文本，不容否認其對 Helmholtz 觀點的重現。

當然，韋伯也同樣遵循了 Rickert 對自然科學與歷史科學的區分原則（Wagner & Härpfer, 2014: 227-28）。韋伯「將行動區分為傳統的、情緒性的、目的性合理性的、價值合理性的四類；將權威分為傳統的、神恩的（charismatic）、法律的三類；將政治家所秉持的倫理區分為責任倫理與信念倫理兩類；將社會關係區分為社區性的與社會性的；將宗教依救贖手段區分為巫術的與倫理的，依其領域區分為出世的與現世的，依方法區分為神秘主義的與禁欲主義的」（翟本瑞，1992：3·42）。韋伯的分類數量，何以有時區分為三類而不是四類？所進行分類的指標概念，不一定位於概念的同一層次？於此觀之，韋伯所使用的分類方法顯示了在邏輯上的不足。此即，在分類上，將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兩者截然不同的性質一體考量，即顯示了韋伯分類方法在邏輯上的困境。

雖然韋伯沒有揭示這一層在方法論上的困境與具體實踐的目標，然而，1970 年代中期以來，部分德國學者們對韋伯的著作展開嶄新的關注與討論，其具有轉折性意義的，是就未被韋伯處理而隱含其內的理論問題展開系統化的研究整理。學者之中，施路赫特特別就方法論問題進行鋪陳一個系統化的觀點，他的此項觀點不容許將韋伯著作予以「獨立」（分割）以及隔絕處理的作法，他所要求的是將「方法論」與「實質」的社會學結合，以此嘗試重建韋伯未予言明的理論部分（施路赫特，2014：43-46）。施路赫特（2014：24）指出，韋伯的研究策略或說「韋伯的概念類型學」是透過一種「決策樹」的形式，一步一步劃分其獨特的空間，直到他自己理解並感興趣的類型出現。

施路赫特本人則採取「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的矩陣形式，係以兩個獨立的面向，以及在其中再分出來的下一層次的面向的排列組合，其特徵是在價值關聯的基礎上所形成的概念建構選擇（2014：21）。比較兩者的分類原則，在方法上有所差別。施路赫特所稱韋伯的「決策樹」形式（如圖 1），其分類原則是將最初的基本概念，一步一步的、關聯性的、向下延伸思考，所以呈現多層次的類別（Ferrante, 2005: 21）。此種方式距離嚴謹

邏輯分類的意義尚遠，然而也屬最低限度邏輯原則之思考。相對於施路赫特的「列聯表」形式（如表 1），其分類則是在同一層次的邏輯二分原則，相對符合自然科學邏輯分類的原則。然而，在取用的指標概念上，兩人均未能依據科學二分邏輯的互斥與窮盡的要求（互斥與窮盡的原則於下詳述）。例如，施路赫特將行動區分為「成果」與「執行」兩種指標概念，在邏輯意義上就無法涵蓋行動可能存在的完整圖像。因之，尚不能視之為符合邏輯的科學分類。



來源：Schluchter（2014：25）。

圖 1：韋伯「決策樹」分類形式

表 1：施路赫特「列聯表」分類形式

	企圖	行動的成果	行動的執行
意識性			
意識到的		目的理性的	價值理性的
未意識到的		傳統的	感情的

來源：Schluchter（2014：24）。

施路赫特自稱其列聯表僅具啟發式功能，而且經常只能與兩個獨立的面向，以及在其中再分出來的下一層次的面向相連接（施路赫特，2014：23）。的確，以嚴格的科學邏輯審視，施路赫特所揭示其建構類型的規則，

雖然些微修正了韋伯方法的非邏輯性缺陷，但也仍屬不完美的邏輯分類。然而，施路赫特對韋伯的概念類型建構的新詮釋，在主觀觀念與科學邏輯之間，提供了一個新認識，也啟發了儘可能科學分類方法的進一步思考。

二、類型建構的原則

就以上所述，無論其是否依循邏輯分類的原則進行分類的操作，當代概念類型建構在表面直觀上均已呈現明顯的不足之處，其原因可能與學者素來對此一領域研究的忽略，從而缺乏可資參考依據的研究成果文獻所致。是以，僅憑人類與生俱來的直覺進行分類，自然難以符合邏輯分類的基本原則要求。針對此種不足，本節試擬提出進行概念類型分類在操作邏輯上的幾項基本原則。事實上，從本文可以發現，這些基本原則已被少數學者局部零散的爰用，本節也只是系統化的綜整而已。

半個世紀以來，足以作為代表性的 Mckinney (1950: 239-40) 認為類型學的建構應該是：探索社會現象在結構概念上的同一性、普遍性與周期性之目的；運用能夠符合社會事實的方法論邏輯、具有系統的圖式，以及能夠理性理解的能力；建構類型介於抽象理論與經驗事實之間，因此具有啟發性、比較性以及說明經驗事件或然性的工具意義。簡言之，建構類型是抽象的、有目的性的、計劃挑選的 (Mckinney, 1966: 15-16)。依據 Tiryakian (1968: 178) 的觀點，認為邏輯分類的類型化過程必須：在為研究目的之核心需要所選定的維度方面，以窮盡與互斥的邏輯二分原則，進行分類，始能涵蓋母體的全部樣本；至於作為進行分類的指標概念，則必須以研究者的主觀需要為選擇。

依據如上要點，本節歸納為三個類型建構的主要原則：分類指標概念的主觀選擇原則、窮盡與互斥的二分原則，以及所欲建構的類型數量原則。

(一)、分類的第一個原則：分類指標概念的選擇原則

此處所指，為在分類的目的上，作為觀察指標用途之諸種概念的選擇問題。而此項概念，即為一種命題的性質，係指稱一個陳述或判斷之語義，可以被定義並可觀察的現象。例如，兩個國家之間的「同質性」或「異質性」、「有邦交」或「無邦交」等等諸此概念。

由於社會科學的概念特性在概念結構中存在著邏輯層級(logical classes)上的差異，愈是抓住了統計上主要社會現象特徵的概念，這個概念化模式愈能成為一種分類系統(classification system)(Rhoads, 1991: 45)。因此，分類的第一個主要原則，即在於作為分類指標的「概念」之選擇。同時，對此一「概念」的選擇，應該包括對其範圍與性質、主觀意義成份，以及社會實存此三個因素的考量。

這些將作為分類指標的備選概念的範圍與性質，可以包羅萬象，其範圍的擴大或緊縮，原本就是依據研究綱領差異的不同選擇(Elman & Elman, 2003: 270-71)。因此，分類的多元選擇性是顯而易見的，可依其外部形式、主要心理特徵、可食用的、農業的、工業的、生產或消費的功能，並無理由視某一種分類系統，比其它系統更重要(張愛冰，1998: 15)。其具體的操作方式，則是在大致相似的範疇中找出差異，或者在完全相反的系統中找出相似之處(Dogan & Pelassy, 1984: 127; 彼得斯，2003: 5)。將一些不定數的因素加以抽象、組合後而建立。此即，邏輯意義上的純粹類型(pure type)，而非規範意義上的純粹類型(Giddens, 1971: 141-42)。

除了概念的範圍與性質之外，第二個必須考量的為概念的主觀意義成份。事實上，分類以概念或符碼來框定事物的性質，並非客體的真實形態。然而，唯有通過它們的媒介作用，實在的事物才得以轉變為心靈知性的物件，其本質才能為我們所見(張愛冰，1998: 14)。分類的目的，最終在於人類的感知，因而，分類概念指標的選擇，其實用性取決於人的主觀意志。

一如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與莫斯(Marcel Mauss, 1872-1950)在1903年的《原始分類》(*Primitive Classification*)的結論：類型不只是邏輯範疇，尤其是表達集體情感符號的分類；分類的歷史，則是從社

會集體情感到個體反思的演變（Durkheim & Mauss, 1967: 50-52）。這意味著在社會現象中，人作為主體本身的條件的理論意義。Tiryakian（1968: 184-185）認為包括具有其維度的一個類型學的建構，不是僅由邏輯要件來主宰的，而是必須滿足研究人員初始的創造性行為。這些論點，闡釋了人的主觀概念在類型分類中的核心地位。因此，基於分類的目的，研究者主觀定義了他的問題，他所選擇的分類概念指標就不完全是武斷的（Watson, et al, 1971: 126-34）。

然而，在進行實際的分類過程與運用中，經常會顯現由於主觀判斷所產生的某種誘惑與陷阱。從科學的角度看，一組分類在基本上是可任意主觀的，由此也可能引起一些與內在真實的混淆。亦即，從複雜的經驗中所主觀選用的各式各樣的維度，也可能導致此種分類方法失真的缺點。如果分類的方法流於「僵化」，則可能對學科的科學發展產生無用的結果，因此類型分類必須承擔一些其可能導致延誤更多理論解釋機會與能力的責任，避免導致過分人為的與不均衡的分類（Tiryakian, 1968: 179; Mayr, 1982: 159）。這種缺失，也正是「解釋類型學」所一貫反對的理由。整體而言，概念選擇的主觀性質，有其選擇的重要意義，亦有其主觀因素導致的限制。

概念選擇的第三個因素，是必須為社會實存的問題。Tiryakian（1968: 185）提出一個認為應該思考的提問，究竟科學或建構類型學與社會實存之間有什麼樣的對應關係？依據 Berlin 的觀點，自然科學與人文研究之間，存在一道明確的界線。自然科學研究從「外部」觀察的相對不變的物質世界的性質，而人文研究則是用同理心的眼光，從「內部」觀察社會的演化。就此而言，科學所判定的文本或資料雖為必須，但卻不是一個充分條件。Berlin（1973: 102-103）所強調的另一個要件，自然是指人的觀念或情感因素。易言之，一項好的分類方法，應該是能夠明確界定有經驗證據存在於其內的分類範疇（Landman, 2008: 6-8）。

（二）、分類的第二個原則：窮盡與互斥的二分原則

就類型學而言，亞里士多德的分類邏輯科學觀，是基於邏輯二分原則的分類方式，一直是被西方自然科學優先採用的方法（Mayr, 1982: 150-51）。就東方思維的觀察，早期北京兩位教會神職學者 Taschdjian 與 Taschdjian（1943: 185）¹⁴的研究指出：從哲學的面向來說，在自然物質之外的人類經驗而言，古希臘畢達哥拉斯學派（Pythagoreans）以及中國易經二元論（dualism）的「數學式的普遍科學」（mathesis universalis），就成為類型學這個世界的哲學激情的起源。

基於邏輯的必然性與先驗性的保持，二分原則具有其邏輯分類的完美意義（牟宗三，1971：89-95）。邏輯上的真正二分原則的分類，為就指標概念在同一個維度的水平層次上展開的。二分原則，宜視為一種區分的原則，而非分類的結果。於此，誠如牟宗三所說：在作為分類指標的某個概念的命題上，由於這一個命題表示我們的主張，因此在我們的主張上必須分為「是」與「不是」，或「肯定」與「否定」的二分形式的選項。除此，其它無論主張三分或者 n 分的分類形式，不外是「皆想剝奪邏輯的絕對性」（牟宗三，1936）¹⁵。

如欲使能符合自然科學的分類邏輯，則應依據嚴謹的規則，滿足如下條件：母體的任一部分只能劃歸其中一個類型，分類亦必須窮盡與互斥，而且是更多關注於同一層面（same plane）的差異處，而非在於跨層面（across levels）的相似處（Tiryakian, 1968: 178）。至於實際進行分類的方式，指出，類別的特徵，應該在同一抽象維度之內進行區分，然欲達成區分類別的目標，在某種程度上應當是由一系列的特徵組成（Nosofsky, 1986: 39-57）。

¹⁴ Taschdjian 與 Taschdjian（蔣達士），兩人均為抗戰時期北京輔仁大學意大利籍教授，他們就哲學、訓詁學（語義學）、生物統計學、民族學與社會學，以及心理學的不同面向，論述分類問題並提出原創性的觀點（習賢德，2013）。

¹⁵ 當代模糊理論的提出，亦在於嘗試解決人文學科在科學或數學二分邏輯的精確性難題（楊敏生，1994：1-4；Zadeh, 1965: 338-53）。然依牟氏的觀點，一切非屬邏輯上二分原則的分類，皆違背邏輯的絕對性。模糊理論若非從二分法求解，在邏輯上則仍待探討。

進一步言，分類通常是經由概念的內涵來進行，而這些類別，也不是必須在同一層次區分，變數（概念指標）是可以由研究者自己決定的。亦即，在給定的一個維度水平層次上的概念的外延（*extension*）被細分為兩個或更多個較窄的展延，以對應於較低層次的某個概念（Marradi, 1990: 134-36）。

在這層意義上，西方所稱窮盡與互斥，在二分形式中展現了自然科學邏輯意義的完美。然而，在前述所謂人的主觀選擇或者失真的缺點下，也存在著 Helmholtz 所說「美學歸納」的補救途徑。易言之，在依據人類主觀選擇的概念下進行分類之時，這個選擇往往因人而異，則其必然將產生令人懷疑的真實性問題，或者對未知現象的失真感，這就需要「美學歸納」的引領。在韋伯的《社會科學方法論》中指出：不懂科學技術的原始繪畫，與遵循科學透視技巧的繪畫，可能具有完全相等的價值（Shils & Finch, 1949: 32），不啻是 Helmholtz 「美學歸納」的證詞與韋伯的自我期許¹⁶。

以此觀之，在啟蒙與反啟蒙思潮困惑的年代，韋伯與康德對個人主觀價值與自然規律之間衝突的無力感之下，是否嘗試以各種途徑尋求兩者之間的融合？或者說，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兩者間的完美結合，是否可以從個人主觀觀念注入科學邏輯二分原則之途徑以獲致？

（三）、分類的第三個原則：類型建構的數量原則

以邏輯二分原則建構的二分法，過於簡約，未能獲致較為富足的類型數量。若此，類型建構的類別數量，究竟為若干始屬合理？為何在某種陳述中存在兩個類型，而在另一陳述中卻存在三個或五個類型？而後者的分類結果，往往無法解釋空間分配的邏輯一致性。

¹⁶ 康德美學指出：「自然的無限性，使人感到再現想像力、知性與感性的極其無能；自然的不可抗拒性，令吾人油然產生恐懼感。然而——擺脫感性存在之徹底無能的狀態，——就會有愉悅之感——」（林營明，2011）。在文中韋伯的著作中，未提康德的美學觀，但 3 次提及康德的個人主義價值（Shils & Finch, 1949: 16, 105）；相對的，韋伯未提 Helmholtz 及其「美學歸納」，但卻 28 次提及「美學」，並舉出文中的觀點。無異透露出了那個時代呼籲人類思維價值的主流觀點，尤其是韋伯對「美學歸納」以及達成完美邏輯歸納的自信與等待。

一個好的類型學分類，應能符合類別豐碩（fruitfulness）的準則，以促成在新的經驗類型發現上的啟發意義；但也須能夠符合簡約（parsimony）的準則，能以最少的幾個主要類型涵蓋最大的觀察數量（Tiryakian, 1968: 178）。如此，在邏輯二分原則之下，必須至少在兩個以上的維度來安置這些一系列多樣的特徵。這樣就構成了兩個維度的四分法分類結果，或者三個維度的八分法分類方式。如果依據笛卡兒的平面坐標系（Cartesian coordinate system），兩個維度的直角正交即構成四個象限（quadrant）的平面分配，亦即標示了四個類型的產生。同樣的，在三個維度的直角正交之下，形成八個位置的立體空間分配，亦即標示了八個類型的產生，餘可依此類推。

以上，以「2」分原則為底數，所欲建構的維度為「指數」，則其所形成的類型數量，以數學式表述如下（另如表 2）：

$$2^1 = 2 \text{ 個類型} \quad 2^2 = 4 \text{ 個類型} \quad 2^3 = 8 \text{ 個類型} \quad \text{-----}$$

然而，分類太多則不利於分析的集焦，究竟需要若干維度，當以研究分析問題的複雜度與需要而定。一般的研究，多以四個類型的建構為目標，但也有以 8 個類型進行分析，例如，Nehemiah Jordan 曾以「結構與功能」、「目的論與非目的論」、「機械的與有機的」這 3 組概念，以二分原則組成八種類型。這足以涵蓋一切特定研究的體系範疇，而能避免語詞不足下的詞意混淆情形（Rubio, 2004: 676）。

表 2：邏輯二分原則分類的維度與類型數量

維度 劃分	1 個維度	2 個維度	3 個維度	(依此類推)
2 分原則	$2^1 = 2$	$2^2 = 4$	$2^3 = 8$	-----
類型數量	2	4	8	-----

關於 8 種類型的建構模式，涂爾幹與莫斯的《原始分類》中指出：中國的分類系統，由 8 個三連符號來代表，它採用了一種直覺或神祕的方式，

涵蓋了世界的複雜多樣事物。這些無窮盡的要素組合，確定了事物在本質上的屬與種。它能夠避免經驗世界的矛盾，完全要歸功於它無可比擬的複雜性。中國的陰陽分類與古希臘在兩個原則之間進行劃分，確有異曲同工之妙，是抽象的與比較合理的分類類型，為中國分類哲學帶上桂冠，並與西方科學分類是一脈相傳。涂爾幹與莫斯也指出：易經的分類，矛盾偏離以及重疊充斥其中，因此也更加有趣（Durkheim & Mauss, 1967: 40-47, 48）。無疑，他們對易經二分原則的科學分類是肯定與驚佩的。但他們所稱的「直覺或神祕的方式」、「矛盾偏離與重疊」，誠屬過度驚下下的簡化描述。因為，如果他們能夠理解：以邏輯「2」分法原則為底數，而在三個維度上構成八個類型的完美邏輯結構，他們可能將更驚訝於中國分類邏輯的科學方法，以周文王計，至少早於亞里士多德 800 年¹⁷。

韋伯以及眾多以三分原則分類的案例，顯現三分原則與二分原則在邏輯上無法作出共量性的解釋。除了前述牟宗三已經斷言其「非邏輯性」，以下亦可以作出另一種補充解釋，予以說明其未合邏輯分類意義之處。

例如，楊昊、陳宗巖的論文，以「風險」與「經濟期望」兩個變數的「高」或「低」值，組成四個邏輯類型。再以解釋類型學的方法從對角位置的一個維度方向，進行軟抗衡（soft balancing）、避險、扈從的 3 種策略類型的解釋（Chen & Yang, 2013: 275）。這個論點係以傳統邏輯劃分為四個類型，卻以解釋類型學途徑進行闡述，很明顯的將他們已建構的 4 個邏輯類型，簡化為 3 個類型進行解釋。易言之，楊、陳的論文將「低威脅／低期望」的泰、寮兩國，與「高威脅／高期望」的新加坡，這兩組不同類型國家，合併簡化視為採取相同「避險策略」行為的國家類型。事實上，泰、寮、新加坡 3 國的國際關係行為比較，固有其相同之處，然其差異之處則可能更為突顯。即使忽略此種差別，就 3 種解釋類型實際出自於四種邏輯類型的事實，即足以說明：邏輯二分原則的邏輯合理性，能夠在第二個維度解決三分法中

¹⁷ 無怪乎學者喟嘆，西方科學體系雖然具有強大的解釋力與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但相對於中國的傳統分類，西方畢竟不能自大到宣稱他們的分類判準乃為唯一的一套標準。反而是，在反省之餘，我們是否能夠比較同情地面對中國傳統的分類學（翟本瑞，1991：6）。

間類型的非邏輯性。進而言之，亦可以在第 3 個維度解決五至七個類型的非邏輯性¹⁸。簡言之，三分原則與二分原則的不可共量性，可以在邏輯二分原則下達成共量之基礎。推而廣之，凡一切非屬二、四、八……數量的指數類型，在理論上均應可以在前述滿足點上，達成邏輯完美的分類，並藉以發覺遺漏的類型。而現況可能不存在的遺漏類型，未必未來不會出現或發現，這也正說明了科學分類範疇的完美性。

陸、結論

一如前述，傳統以來尋求科學分類的心靈，包括亞氏、韋伯，即使涂爾幹的經典《原始分類》，亦無法作出足以稱為科學的完美分類類型。即使權威性百科全書的陳述，亦非詳盡的分類系統。Tiryakian 也只是揭示一些原則，絕大多數迄今仍未能依據其窮盡與互斥原則，進行真正科學邏輯的完美分類。不僅是心理概念，物質概念也永無完美的科學分類。例如，在窮盡與互斥邏輯上堪稱完美的易經分類，因過於抽象，難以成為實用知識。但以上種種，相較於解釋類型學的主觀知識信念，就科學類型學的分類意義而言，至少已具某種符合科學的要求。因此，關於科學類型學的分類方法，本文亦只是揭橥問題及意義，及嘗試整理若干原則，以作為後續研究的起點。

概念類型分類方法的論題，為在社會科學次領域內的共通問題。然而僅就國際關係學科自身而論，它尚屬一個未被深入探討的範圍。關於類型學分類方法的討論，在國際關係學科的領域，似乎僅僅涉及到方法上的借用，而缺少理論上的探討¹⁹。

¹⁸ 本文對陳、楊兩位學者的論文，絕無不敬之意，反而相當欽佩。本文所以舉為分析案例，實因其以二分邏輯進行科學分類，繼之則以解釋類型學進行主觀詮釋，此項併合兩種互為對立理念共存一文的案例，就作者的文獻檢閱中乃並無它例，故視此文為解析此種對立觀點的極佳案例。

¹⁹ 因此，本文只能進行少數幾篇對外國際關係文獻的分析。至於國內的類型分類文獻，目前僅止於方法的直接引用，而全無涉及類型學或方法論的陳述，本文則無從列入探討。

本文立論的精神，並非否定當代理念取向研究途徑在方法上的價值。本文的分析，一方面，只是鋪陳科學類型建構的若干已被忽略的知識信念或性格，藉以填補當代對個人主觀意念過於強調下的客觀性貧乏。另一方面，在本文嘗試導向符合科學客觀邏輯分類方法的過程中，經由個別研究者主觀選擇具有（甚至不具）普遍意義的指標概念，實已兼顧了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在兩種迥然相異本質上的鏈結。若此，在科學哲學的思考層次，或能成為一種試探性的出路。

本文的撰寫，係基於長期的觀察思考，在主觀價值與科學邏輯的對立價值之中，嘗試探尋在實務操作上的意義與出路，從而發覺既存問題與可能解答，綜整若干基本概念與原則，作為當代國際關係類型分類方法運用之思考。最終所提出的類型建構的若干原則，僅為一組後續研究的綱領式工具性提示。若能稍有助益，實則寄望於後續更多開放的實際研究與分析。至於文內所提 Helmholtz「美學歸納」的能力，國內外或許百年難以企及，但至少本文認為，以任何可能提出的「觀念」變項進行如上的邏輯分類，均有其研究之意義與價值。如此，或可達成人文與自然學科在邏輯上的綜合。

後續研究的方向，可以嘗試探討諸如：類型變化的原因或條件（Tiryakian, 1968: 180）、邏輯上可能的「純」類型的交換關係若何？哪一種最穩定或最持久（Dittmer, 1981: 487）？諸此均為深具類型學意義的變化動態研究，料可豐富學科領域的實質內容。或許，在國際關係領域建立類型分類的構想，亦可有益於廣泛社會科學領域的類型學研究。

果若這是韋伯一項未完成的「志業」（vocation），則在科學哲學的領域即存有仍待探索的空間。與此同時，也澄清了國際關係「理念取向」對韋伯理念型的偏離與侷限，使知識發展能夠依其原貌去除混沌而清晰展現。

參考文獻

- 茱蒂斯·戈德斯坦 (Judith Goldstein)、與羅伯特·基歐漢 (Robert O. Keohane) (劉東國、于軍譯), 2005 (1993)。《觀念與外交政策：信念、制度與政治變遷》(*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豫萱、胡昌亞, 2013。〈再探組織認同之本質：2002-2012 之研究回顧與前瞻〉《人力資源管理學報》13 卷 4 期，頁 107-37。
- 包宗和、吳玉山 (編), 1999。《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
- 牟宗三, 1936。〈論邏輯中的二分法〉《廣州民國日報》1 月 8 日 (<http://bbs.gsr.org.tw/cgi-bin/view.cgi?forum=27&topic=644>) (2019/11/12)。
- 牟宗三, 1971。《理則學》。台北：正中書局。
- 吳得源, 2003。〈論國際關係社會建構論與組織社會學新制度論之關連性〉《台灣政治學刊》7 卷 1 期，頁 3-37。
- 杜甘 (Mattei Dogan) (文強譯), 2010。《國家的比較：為甚麼比較。如何比較。拿甚麼比較》(*Country Comparisons: Why, How, and What to Compare*)。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貝頓 (David Beetham) (徐鴻賓、徐京輝譯), 1994 (1974)。《馬克斯·韋伯與現代政治理論》(*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台北：桂冠。
- 李少軍, 2008。〈國際關係研究中的理論與解釋〉《世界經濟與政治》2 卷，頁 41-47。
- 周曉虹, 2002。〈理想類型與經典社會學的分析範式〉《江海學刊》2 卷，頁 94-99。
- 彼得斯 (B. Guy Peters), 2003。《比較政治的理論與方法》。台北：韋伯文化。
- 易君博, 1991。《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 林安梧, 1984。〈方法與理解：對韋伯方法論的初步認識〉《鵝湖月刊》110 卷，頁 38-46。
- 林雯瑤, 2006。〈層面分類的概念與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44 卷 2 期，頁 153-71。
- 林毓生, 2004。〈問題意識的形成與理念 (或理想) 型的分析〉《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4 卷 4 期，頁 5-21。

- 林營明，2011。〈孟子『充實之謂美』與康德美學—儒家道德美的證成（下）〉
（<http://blog.udn.com/article/trackback.jsp?uid=lym03lu&aid=139171>）
（2019/10/25）。
- 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林端譯），2014（1979）。《現代理性主義的興
起：韋伯西方發展史之分析》（*Die Entwicklung des okzidentalen Rationalismus.
Eine Analyse von Max Webers Gesellschaftsgeschichte*）。台北：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中心。
- 洪鎌德，1978。《思想及方法》。台北：牧童出版社。
- 韋伯（Max Weber）（張旺山譯），2013（1994）。《韋伯方法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台北：聯經。
- 席爾斯（Edward Shils）、芬奇（Henry Finch）（黃振華、張與健譯），1991（1949）。
《社會科學方法論》（*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台北：時報文
化公司。
- 張旺山，2011。〈論韋伯的「價值中立」概念〉《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7 卷，頁
1-38。
- 張旺山，2014。〈韋伯方法論研究的意義：兼談《韋伯方法論文集》的翻譯與閱讀〉
《臺灣社會學通訊》80 卷，頁 52-69。
- 張愛冰，1998。〈分類的意義〉《安徽教育學院學報》78 卷，頁 12-15。
- 習賢德，2013。〈北平輔仁大學舊檔管窺（1925-1952）〉（輔仁大學校史室）
（<http://www.fuho.fju.edu.tw/sketch/writing/13.html>）（2019/6/20）。
- 陳明傳，2005。〈恐怖主義之類型與反恐之策略〉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
究中心主辦「第一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頁 118-35。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2 月 29 日。
- 陳勇，2007。〈А.Е. Кибрик 的語言類型學研究〉《當代語言學》9 卷 4 期，頁 359-
72。
- 陳海文，1994。〈初論社會學與中國文化啟蒙〉《二十一世紀》26 卷，頁 110-22。
- 黃厚銘，2001。〈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http://tci.ncl.edu.tw/cgi-
bin/gs32/gsweb.cgi?o=dnclret&s=id=%22RF10003902366%22.&searchmode=bas
ic&tcihsspage=tcisearch_opt2_search](http://tci.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nclret&s=id=%22RF10003902366%22.&searchmode=basic&tcihsspage=tcisearch_opt2_search)）（2018/10/20）。
- 楊敏生，1994。〈模糊理論簡介〉《數學傳播》18 卷 1 期，頁 1-4。
- 楊雅婷、阮明淑，2006。〈分類相關概念之術語學研究〉《國家圖書館館刊》2 卷，
頁 25-50。

- 葉啟政，2018。〈重估 Max Weber 的「理念型」：後設理論的啟示〉《社會分析》16 卷，頁 1-64。
- 翟本瑞，1991。〈中國的動物學分類〉《鵝湖月刊》192 卷，頁 1-7。
- 翟本瑞，1992。《心靈思想與表達法》博士論文。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鄭震，2016。〈論實證主義與解釋學的方法論爭論〉《天津社會科學》1 期，頁 78-84。
- 盧業中，2002。〈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41 卷 2 期，頁 43-67。
- 謝韜、Lee Sigelman，2008。〈中美政治學研究方法之比較〉《浙江社會科學》5 期，頁 2-12。
- 顏良恭、謝俊義、李明寰，2002。《政策選擇、時間序列與政策資產－構連歷史制度論方法論基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0-2414-H-004-007)。台北：國科會。
- 顧忠華，1990。〈方法、歷史與思想詮釋：評海峽兩岸的三本韋伯研究專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 卷 2 期，頁 157-75。
- 顧忠華，2013。《韋伯學說當代新詮》。台北：開學文化事業。
- Allan, Kenneth D. 2005. *Explorations in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Seeing the Social World*. Thousand Oaks, Calif.: Pine Forge Press.
- Becker, Howard. 1940. "Constructive Typ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 No. 1, pp. 40-55.
- Bennett, Andrew, and Colin Elman. 2006. "Qualitative Research: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ase Study Method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9, pp. 455-76.
- Bennett, Andrew, and Colin Elman. 2007. "Case Study Method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bfiel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0, No. 2, pp. 170-95.
- Berlin, Isaiah. 1973. "The Counter-Enlightenment," in Philip P. Wiener, ed.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4. New York: Scribner's.
- Blyth, Mark M. 1997. "'Any More Bright Ideas?' The Ideational Turn of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9, No. 2, pp. 229-50.
- Boix, Carles, and Susan C. Stokes, eds. 2007.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lhoun, Craig J., Joseph Gerteis, James Moody, Steven Pfaff, and Indermohan Vir, eds. 2002.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2nd ed. Malden, Mass.: Wiley.

- Chen, Ian Tsung-Yen, and Alan Hao Yang. 2013. "A Harmonized Southeast Asia? Explanatory Typologies of ASEAN Countries' Strategies to the Rise of China." *Pacific Review*, Vol. 26, No. 3, pp. 265-88.
- Collier, David, and Henry Brady, eds. 2004. *Rethinking Social Inquiry: Diverse Tools, Shared Standards*.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Collins, Randall. 1975.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Dittmer, Lowell. 1981. "The Strategic Triangle: An Elementary Game-Theoret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 33, No. 4, pp. 485-515.
- Dittmer, Lowell. 1987. "The Strategic Triangle: A Critical Review," in Ilpyong J. Kim, 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pp. 29-47. New York.: Paragon House Publishers.
- Dogan, Mattei, and Dominique Pelassy. 1984. *How to Compare Nations: Strategi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 Dompere, Kofi Kissi. 2009. *Fuzzy Rationality: A Critique and Methodological Unity of Classical, Bounded and Other Rationalities*. Washington, D.C.: Springer.
- Durkheim, Emile, and Marcel Mauss. 1967. *Primitive Classification*, trans. By Rodney Needha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lman, Colin, and Miriam Fendius Elman, eds. 2003.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ppraising the Fiel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Elman, Colin. 2005. "Explanatory Typologies in Qualitative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2, pp. 293-326.
- Esch, Femke van. 2015. "Measuring the Ideational Turn in Political Science Introducing Cognitive Mapping as a Method for the Study of Idea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General Conference. August 26-29, Quebec, Canada, University of Montreal.
- Ferrante, Joan. 2005. *Soci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 Giddens, Anthony. 1971.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Judith,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1993.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reear, Jake. 2008. "Constructivism as a Vocation: The Complexities of Ideational Analysis in Political Sci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ohns Hopkins Political Science Graduate Student Colloquium. Baltimor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February.
- Habermas, Jürgen. 1990.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rans. by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ss.: Polity Press.
- Hirschman, Albert O. 1989. "How the Keynesian revolution was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mments," in Peter A. Hall. ed. *The Political Power of Economic Ideas: Keynesianism across Nations*, pp. 347-5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ckson, Patrick Thaddeus. ed. 2004. "Bridging the Gap: Toward A Realist-Constructivist Dialogu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6, No. 2, pp. 337-52.
- Jackson, Patrick Thaddeus. 2011. *The Conduct of Inqui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Jervis, Robert. 1994. "Book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9, No. 5, pp. 907-909.
- Landman, Todd. 2008. *Issu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Lévi-Strauss, Claude. 1968. *The Savag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wens, Tim. 2009. "What Is Wrong with Typological Thinking?" *Philosophy of Science*, No. 76, pp. 355-71.
- Lijphart, Arend.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rble, Andrew D. 2002. "The Taiwan Threat Hypothesis: Ideas, Values, and Foreign Policy Preferen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ssues & Studies*, Vol. 38, No. 1, pp. 165-99.
- Marradi, Alberto. 1990. "Classification, Typology, Taxonomy." *Quality and Quantity*, Vol. 24, No. 2, pp. 129-57.
- Martin, Cathie Jo, and Kathleen Thelen. 2007. "The State and Coordinated Capitalism Contributions of the Public Sector to Social Solidarity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World Politics*, Vol. 60, No. 1, pp. 1-36.

- Mayr, Ernst. 1982. *The Growth of Biological Thought: Diversity, Evolution, and Inheritan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 McKinney, John C. 1950. "The Role of Constructive Typology in Scientific Sociologic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Vol. 28, No. 3, pp. 235-40.
- McKinney, John C. 1966. *Constructive Typology and Social Theory*. New York: Ardent Media.
- Nosofsky, Robert M. 1986. "Attention, Similarity, and the Identification-Categorization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 115, No. 1, pp. 39-57.
- Patton, Michael Quinn.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Rhoads, John K. 1991. *Critical Issues in Social Theory*. University Park: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Rubio, Julio E. 2004. "A Systemic Typology of Scientific Phenomena." *Analecta Husserliana*, Vol. 83, No. 6, pp. 673-700.
- Ruggie, John Gerard. 1998.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London: Routledge.
- Shih, Chih-yu. 1988. "National Role Conception as Foreign Policy Motivation: The Psychocultural Bases of Chinese Diplomacy."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9, No. 4, pp. 599-631.
- Taschdjian, Edgar, and M. Taschdjian. 1943. "Typology and Factor Analysis." *Folklore Studies*, No. 2, pp. 185-200.
- Teddlie, Charles B., and Abbas Tashakkori. 2009. *Foundations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Integrat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London: Sage.
- Tiryakian, Edward A. 1968. "Typologies,"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6, pp. 177-86. New York: Macmillan.
- Tiryakian, Edward A. 2016. *For Durkheim: Essays i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oci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 Wagner, Gerhard, and Claudius Härpfer. 2014. "On the Very Idea of an Ideal Type." *Società Mutamento Politica*, Vol. 5, No. 9, pp. 215-34.
- Watson, Patty Jo., Steven A. Leblanc, and Charles L. Redman. 1971. *Explanation in Archaeology: An Explicitly Scientific Approac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ax.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 and eds. by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s.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ndt, Alexander. 1994. "Book Review."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4, pp. 1040-41.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Quincy. 1942. *A Study of War (Vol. 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xplain the True Meaning of Weber's “Typology” from the Critique of “Ideational Orientation”: The Classification Method of Conceptual Type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Ming Lee

Director-general, Taiwan Strategy Research Association, Taipei, TAIWAN

Abstract

For more than 30 years, the research orientation of “ideational tur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ke some disciplines in the field of humanities and society, has grown into a general trend. They cited the Max Weber's concept of “ideal type” and developed it into an analytical tool of “explanatory typology.” In fact, this kind of values that emphasize subjective ideas shall transcend scientific rationality. They deviate from Weber's goal of constructing typology not explicitly stated but in line with scientific logic, whether they insist on the concept of knowledge or merely use it as an analytical tool. Its extension implies that Counter Enlightenment emerges again in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states the deviation of this orientation from the “ideal type” of Weber. Secondly, it elaborates the macro goal and methodology of Weber's “ideal type”. Finally, it expounds the significance of typ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logic and the deficiency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on conceptual orientation and then proposes some basic principles of type construction. In short, this paper is aimed at trying to explore the significance and some basic concepts of typ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deational orientation; ideal type; typology; logical classification